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0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是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高立金先生、周巍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与此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阙女士接替高立金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巍先生和阙女士。

阙女士简历如下:

阙女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8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烟台东诚药业IPO、吉林集安益盛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继续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证券代码:12207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8日起停牌;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5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因涉及的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工作量大,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多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合作;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1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5),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6、临2015-007、临2015-008)。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0),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5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11)。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

其于2014年10月1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6%,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93%)已于2015年3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姜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48,019,2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56,220,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2.99%,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3.21%)。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贵州省医药行业大力发展战略医药创新引领下,在贵州省经济

与信息化委员会的支持和协调下,为在贵州省省内打造一个具有国内一流的国际领先的药物研发技术平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近日与四川大学和贵州大学三方就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事项达成协议,协议各方秉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愿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签署了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四川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法定代表人:谢和平

甲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乙方:贵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乙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丙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丙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丁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丁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丁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五、合作内容

1.促进贵州省医药/民族药技术创新进步、产品升级评价,提升贵州在全国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贵州省医药事业发展。

2.推进科技创新实现生产力的转换,加强贵州省医药科研、教学、生产领域的合作;

3.密切加强产学研合作方式的结合,为贵州省医药行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的苗药/民族药技术人员,开辟更大的就业渠道和提供实践实习基地。

(二)合作内容

1.按国家二级实验室的标准合作筹建“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实体(依托合作三方共建的非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在现有“贵州省民族医药和健康新技术产业政策的引领下,在贵州省经济

与信息化委员会的支持和协调下,为在贵州省省内打造一个具有国内一流的国际领先的药物研发技术平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近日与四川大学和贵州大学三方就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事项达成协议,协议各方秉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愿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签署了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四川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法定代表人:谢和平

甲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乙方:贵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乙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丙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丙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丁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丁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丁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五、合作内容

1.促进贵州省医药/民族药技术创新进步、产品升级评价,提升贵州在全国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贵州省医药事业发展。

2.推进科技创新实现生产力的转换,加强贵州省医药科研、教学、生产领域的合作;

3.密切加强产学研合作方式的结合,为贵州省医药行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的苗药/民族药技术人员,开辟更大的就业渠道和提供实践实习基地。

(二)合作内容

1.按国家二级实验室的标准合作筹建“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实体(依托合作三方共建的非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在现有“贵州省民族医药和健康新技术产业政策的引领下,在贵州省经济

与信息化委员会的支持和协调下,为在贵州省省内打造一个具有国内一流的国际领先的药物研发技术平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近日与四川大学和贵州大学三方就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事项达成协议,协议各方秉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愿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签署了合作建设“现代苗药创新技术研究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四川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法定代表人:谢和平

甲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乙方:贵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乙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丙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丙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

丁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

法定代表人:姜伟

丁方委托代理人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本协议“甲方”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并履行归归属丁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研究院”作为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中心